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2018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河源中支”）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www.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年，河源中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级行、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基层央行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河源中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中支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和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事务；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要求中支各部门切实担负责任，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合作、分管领导亲自抓、具体事务有人办的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审查等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

河源中支以保障群众知情权、便民、利民为原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渠道，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河源中支行领导分别通过河源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访谈节目进行公益金融知识宣传解读，创新了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此外，除在办公场所电子触摸屏、公告栏、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开本单位职责范围、机构设置、办事程序等信息外，还通过每季度货币政策联席会议、专题宣传活动、政策及业务培训、公益短信、座谈会、报纸、电视和广播等渠道，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如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金融统计数据、宣传金融政策、报告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工作成效；向社会主动公开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相

关政策及河源中支工作情况。如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反洗钱宣传月”、“平安金融宣传月”、“12.4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宣传货币政策、征信业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反洗钱和反假币知识、金融网络安全、外汇管理改革新政策等，及时释放稳定信号，合理引导市场和社会公众预期，增进了公众对经济金融工作和央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同时，认真落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切实抓好行政许可事项等权力运行清单的主动公开工作，明确办理依据、审批条件、办事程序、时限要求、服务承诺和监督投诉渠道等，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三、践行法治理念，增强公开实效

河源中支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积极践行法治理念，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切实提高基层央行履职透明度和公信力。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在制定对外管理规范性文件时能按要求做好征求意见工作，按规定公开文件内容。二是推进执行公开。在贯彻落实上级行部署的改革任务、政策举措时，积极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公开宣传政策实施步骤和进展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三是推进管理公开，积极落实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开发推广随机抽查系统，以随机抽查方式选取银行机构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推动实行“阳光执法”；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中支系

统按照规定每周二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进一步增强中支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四是推进服务公开**，扎实做好优化公共服务相关工作，坚持严格落实上级行《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维护12363金融消费咨询投诉热线，进一步畅通群众咨询投诉渠道。**五是推进结果公开**，如定期向地方政府、媒体通报中支落实重要金融政策情况，宣传中支履职工作成效，展现中支良好政务形象。

四、着力夯实基础，规范政务公开

一是加强信息披露。组织中支系统各承办职能部门在对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公告栏、电子触摸屏等载体进行更新，或召开政策培训会进行宣传培训，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强化监督检查**，按规定对《条例》的执行情况和银行账户、外汇管理等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承办职能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优化社会监督效能**。通过设立意见箱、举报电话、投诉热线等接受社会的评议和监督，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四是加强工作培训**，通过远程培训系统、转发政务公开文件政策等形式组织对中支系统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和支持。2018年，河源中

支没有受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河源中支向社会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职责与设置、金融法规政策、行政许可事项、金融服务、金融统计数据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等信息。

（一）机构职责与设置信息

包括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金融法规政策信息

包括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包括中支负责实施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源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

（四）金融服务信息

公开了征信系统查询指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查询指引、反假货币相关知识、基准利率、人民币汇率信息及有关业务办事指南等。

（五）金融统计数据信息

按月度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发送辖区货币金融统计数据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信息

公开了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

（七）其他

其他与履职有关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电子触摸屏

在支付结算、货币金银、征信、外汇等业务部门设置了电子触摸屏，公布有关业务的操作流程和所需资料等信息以及金融政策、法律法规。

（二）对外办公窗口

在有关业务部门办公场所摆放宣传折页、办事指南，公开行政许可项目、办事依据等内容，并设置咨询台和咨询电话，及时答复和处理客户问题，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公告栏

利用公告栏公布并及时更新各项金融管理政策法规及外汇管理政策，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和了解政策更新变化情况，清楚明了地办理有关业务。

（四）互联网

在河源市政府官方网页“政府信息公开栏”全面公开包括河源中支机构与职责、金融政策法规、行政许可事项、金融服务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等信息，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有关信息。

（五）新闻媒体

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新闻宣传有机结合，通过在新闻媒体开设专栏、提供新闻通稿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金融政策法规。

（六）其他形式

通过按季召开的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货币政策联席会，不定期召开的反洗钱、反假货币联席会，不定期对银行和企业组织的政策业务培训会、银企座谈会等形式，及时向政府部门、银行和企业宣传金融法规政策。此外，还通过“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12.4宪法日”、“反洗钱宣传月”、“平安金融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宣传货币政策、征信业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反洗钱和反假币知识、金融网络安全、外汇管理改革新政策等，使社会民众更便于获取、知悉相关金融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河源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河源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与本单位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或信息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河源中支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河源中支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年，河源中支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8年，河源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公开载体和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今后，河源中支将继续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制度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等，推动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河源中支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附 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0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 数	件	0
5.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数	件	0
6. 其他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软盘）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